

表3

112年度雲林縣提供雲林縣公所、社區協會或民間團體申請各局處社造計畫統計表

供各局處業務科了解業務計畫用

社造經費補助計畫、期程及內容說明(各局處可自行新增)

112.3月製表

編號	局處名稱	計畫名稱	可申請補助項目	可申請補助經費	提供申請單位	提案申請期程	送件資格	計畫申請格式及範例	目前進度(每4個月更新)	示範型社區範例(3年內值得推薦單位)	聯絡窗口	輔導團隊	成果展方式及預定時間
1	文化觀光處	供社區、社團申請之小額獎補助計畫	各項地方活動(如:手路菜發表會、攝影寫生比賽、鄉村慶典...)等	20,000	本縣鄉鎮市公所、本縣立案社區及社團	隨時可提案	無	官網、臉書	依申請單位期程辦理	洽聯絡窗口	藝文推廣科 陳志堅552-3141	無	依申請單位期程辦理
		112年度雲林縣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年度計畫經費(如:人才培訓、志工招募、資源踏查、社區各式資源開發...)、公民審議	依核定類型確定 30,000-200,000	本縣鄉鎮市公所、本縣立案社區及社團、個人	每年度約2月由文化觀光處公告給各公所及社區申請。	須參加本處辦理社區基礎人才培訓課程方有提案資格	官網、臉書	2月11.12日辦理入門課程,2月14日辦理說明會。 3月3.4.6.7日辦理甄選會議完畢。	洽聯絡窗口	藝文推廣科 黃立佳552-3410	亞洲大學533-4233	預計於12月2日辦理。
2	民政處	客庄產業創新加值補助	客庄產業創新加值補助	第四級為百分之八十六,民間團體之補助款,最高金額不得超過該計畫之百分之七十	地方政府及依法登記、立案之民間團體	應於活動辦理二個月前	以在地團體為宜	客家委員會官網	依申請單位期程辦理	洽聯絡窗口	自治事業及客家事務科 蕭惠娟552-2100	雲林科技大學客家研究中心-高小倩老師	依申請單位期程辦理
3	農業處	社區綠美化申請	提供各鄉鎮市辦理轄內環境綠美化營造苗木申請	申請苗木	各鄉鎮市民眾	隨到隨辦	依栽植地點需求提送苗木申請配撥	雲林縣政府農業處網站	無	無	森林及保育科 吳煥昇552-2505	無	無
		112年度「雲林良品」品牌建構與數位轉型委託專業服務案	無	無	申請雲林良品相關業者	預計每年6、10、2月共3期	符合雲林良品申請表所應付相關證明文件	雲林縣政府農業處網站	依申請單位期程辦理	無	企劃行銷科 顧展瑜552-2552	簽定團隊中	依申請單位期程辦理
4	社會處	供公所申請辦理轄內社區推展社會福利活動計畫	年度計畫經費(推展社會福利服務活動)	原則2萬元,餘視辦理效益酌予核定	本縣鄉鎮市公所	活動前一個月提送申請	無	雲林縣政府E化團體網	依申請單位期程辦理	洽聯絡窗口	社會救助行政科 蘇筱柔552-3426	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	無
		供公所申請轄內充實社區活動中心內部設施設備暨活動中心修繕	年度計畫經費	依申請金額酌予核定	本縣鄉鎮市公所	隨時可提案	無	雲林縣政府E化團體網	依申請單位期程辦理	洽聯絡窗口	社會救助行政科 蘇筱柔552-3426(設備) 張瑄印552-2079(修繕)	無	無
		雲林縣112年度推動福利社區化旗艦家族實施計畫	年度計畫經費(聯合社區方案)	依審查委員評分酌予核定經費	本縣鄉鎮市公所	依本府所訂之期限前完成提案	領航社區須為本縣社區評鑑甲等社區以上或衛生福利部卓越獎或績效組甲等以上	洽聯絡窗口	依申請單位期程辦理	洽聯絡窗口	社會救助行政科 李鳳榆552-3521	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	依申請單位期程辦理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年度計畫經費	依申請金額酌予核定	本縣鄉鎮市公所及本縣各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之人民團體	依本府所訂之期限前完成提案	經本府同意轉為補助型據點之人民團體或社區發展協會	洽聯絡窗口	依申請單位期程辦理	洽聯絡窗口	老人福利科 何宜珊552-2668	朝陽科技大學	委託輔導團隊辦理
		長青食堂服務	年度計畫經費(長青食堂服務計畫)	依實際申請項目及金額經審查後予以補助	本縣鄉鎮市公所、本縣立案社區及人民團體	隨時可提案	無	官網及洽聯絡窗口	依申請單位期程辦理	洽聯絡窗口	老人福利科 施雅惠552-2672	無	委託人民團體辦理

			供公所申請轄內充實老人文康活動中心內部設施設備及修繕	補助各鄉鎮市轄內充實老人文康活動中心內部設施設備及修繕	依申請金額酌予核定	本縣鄉鎮市公所	隨時可提案	無	隨時可提案	依申請單位期程辦理	洽聯絡窗口	老人福利科 林佩瑜552-3420	無	無	
			供各鄉鎮市老人會申請辦理推展社會福利活動計畫	補助各鄉鎮市老人會辦理老人福利相關各項活動(健康促進、競賽、休閒活動、講座等)	原則2萬元，餘視辦理效益酌予核定	本縣各鄉鎮市老人會	活動前一個月提交申請書	無	社會處網站或洽聯絡窗口	依申請單位期程辦理	洽聯絡窗口	老人福利科 王郁涵552-3373	無	無	
5	城鄉發展處		112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	補助案件類別： 1.產業活化。 2.生態保育。 3.文化保存與活用。 4.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建設。	10-40萬元	通過農村再生社區	每年約9月開說明會，10月提報縣府初審	1.須為非都市計畫區域內之社區。 2.完成四階段培根計畫課程訓練：關懷班、進階班、核心班、再生班，總時數共計68小時。 3.完成農村再生計畫書撰寫並經水保局核定。	洽聯絡窗口	112年度案件目前送水保局審查中。	洽聯絡窗口	鄉村計畫科 許書嵐552-2798	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	配合水保局辦理。	
			112年雲林縣社區規劃師輔導型計畫	社區綠美化施作	5萬至90萬元	本縣立案社區及社團	本縣立案社區及社團	5月開說明會，依說明會期程辦理。		洽聯絡窗口	俟本年度計畫發包後擬定。	古坑華南社區、斗南林子社區、荊桐樹仔腳社區、虎尾北溪社區	城鄉工程科 楊惟迪552-2786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3/8-3/16辦理111年度靜態展
6	警察局		社區治安營造計畫	年度計畫經費(事務費、裝備費、會議、宣導費)	每個治安社區約8萬元,名額由內政部統籌分配	社區守望相助隊	每年約10月	(一)依據「人民團體法」及「社區發展工作綱要」規定設立之社區發展協會。 (二)依據「內政部補助社區治安守望相助隊作業要點」報備之守望相助隊。 (三)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報備之管理委員會。	所在地警察分局申請	本年13個社區守望相助隊報請內政部複審	洽聯絡窗口	防治科 紀怡佩533-2044	無	無	
			雲林縣各鄉鎮市村里(社區)守望相助隊組織運作經費補助要點	本項補助款僅限於充實組織運作所需之應辦裝備(含制服)、崗亭、巡邏車維修費、水電費(以勤務據點為限)、油料費(汽車以塗有守望相助隊名稱之巡邏車一輛為限，機車以巡守員所有者為限，最多五輛；汽車最高補助一千公升，機車每輛最高補助	(一)新成立之組織：依實際籌辦支出經費補助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 (二)已運作滿一年之組織，經依第八點	社區守望相助隊	於每年3/1起提出申請	(一)本縣各鄉鎮市村里或社區(開放型)新成立之守望相助組織。 (二)成立滿一年並有實際運作之組織。	所在地警察分局申請	本年44個社區守望相助隊	洽聯絡窗口	保安科 李文居533-6449	無	無	
7	建設處	地方型SBIR	創新研發(食品加工、文創、紡織、工業4.0製造)	100萬	建設處工商發展科	每年3-4月	中小企業(合法設立登記)		官網	112年度計畫自即日起至112年5月1日止受理申請	無	工商發展科 聖慧552-2172	沈	寰雲有限公司	計畫隔年5月
8	環境保護局		雲林縣環境教育基金補助計畫	本計畫補助內容應為環境保護相關之課程、演講、討論、網路學習、體驗、實驗(習)、戶外學習、影片觀賞、實作、競賽及其他活動。其中戶外學習應選擇本縣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為原則。	5萬元至15萬元	本縣推動環境教育之財(社)團法人、民間團體、本縣各機關、本縣所屬鄉、鎮、市公所、本縣各級公立學校。	當年度2月底前	本縣推動環境教育之財(社)團法人、民間團體、本縣各機關、本縣所屬鄉、鎮、市公所、本縣各級公立學校。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官網	3/1截止收件，共52件提案，預計3月底審定，111年共約53件。	洽聯絡窗口	綜合計畫科 范庭睿552-6217	無	本計畫當年度補助經費用罄亦停止受理申請，計畫執行期限為每年11月30日前完竣核准活動期限截止隔日起三個月內函送核銷資料(以本局收文日期為準)辦理核銷	
			環境教育暨環境綠美化推廣計畫	年度計畫經費(社區綠美化計畫)	2萬元	補助機關(構)、各級學校、村里辦公處、民間團體及企業等所成立之環保志工隊	當年度4月底前	補助機關(構)、各級學校、村里辦公處、民間團體及企業等所成立之環保志工隊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官網	提案申請期程至4月底前，111年共約55件。	洽聯絡窗口	綜合計畫科 李鴻傑552-6215	無		
			社區環境調查及培力計畫	年度計畫經費	單一型15萬；聯合型40萬	政府立(備)案之社區發展協會，且已有環保義工組織。	當年度10-11月辦理說明會，12月申請，聯合型隔年2-3月需至環保署簡報。	(一)單一型：政府立(備)案之社區發展協會，且已有環保義工組織。 (二)聯合型：擔任母社區者須於近10年曾參加過本計畫或相關類似計畫。並執行本計畫累計未超過3年(含)之社區。未曾執行環保小學堂計畫、未通過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或未曾獲得國家環境教育獎之社區，並執行本計畫未超過3年者。	雲林縣環保局官網社區環保行動網	(一)單一型：已於1月送申請資料予環保署核定(核定補助3個社區)。 (二)聯合型：已於1月送申請資料予環保署核定中。	洽聯絡窗口	綜合計畫科 蔡孟純552-6221	得標廠商	於每年10月20日前完成成果報告及核銷作業	
			環保小學堂推廣計畫	年度計畫經費(社區推動教案、網頁呈現...)	小學堂50萬	政府立(備)案之社區發展協會或當地社區居民組成並經政府立(備)案之民間團體。	當年度10-11月辦理說明會，12月申請，隔年2-3月簡報。	(1)政府立(備)案之社區發展協會或當地社區居民組成並經政府立(備)案之民間團體。 (2)曾參與本署社區環境改造計畫、社區環境調查及改造計畫績效良好或曾獲得環保模範社區或國家環境教育獎獎項或本署其他獎項之單位。 (3)營造點具有當地環境特色，並有營運管理及解說人員，能自行營運管理，未來有申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之單位。	雲林縣環保局官網社區環保行動網	已於1月送申請資料予環保署核定中。	洽聯絡窗口	綜合計畫科 蔡孟純552-6221	得標廠商	於每年10月20日前完成成果報告及核銷作業	
9	衛生局	112年整合性預防及延緩失能計畫-子計畫1:高齡友善城市及社區計畫	年度計畫經費	依國民健康署規定	衛生所、「其他社區健康營造單位」	依國民健康署規定	鄉鎮市區衛生所比例至少達70%為原則。		依國民健康署規定	已核定10間衛生所	洽聯絡窗口	保健科 效禹700-1305	顏	外聘1位擔任本計畫輔導專家學者(雲科大)	計畫執行期程至112年12月31日止成果提報國民健康署辦理結案

		112年「整合性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長者健康促進站」	長者健康促進課程等相關費用	依國民健康署核定	政府立案之單位類別： 1. 醫療院所 2. 衛生所 3. 學協公會 4. 大專院校 5. 社企團體	依國民健康署核定	政府立案之單位且非長照之C據點	依國民健康署規定	招標公告社區及醫療院所單位辦理中	洽聯絡窗口	保健科 700-1301	梁櫻馨	無	計畫執行期程:112/1月至12月止,成果提報國民健康署辦理結案	
10	教育處	山線社區大學	協助辦理各式人才培力、課程諮詢	協助開課	斗六市、斗南鎮、荊桐鄉、古坑鄉、大埤鄉、林內鄉6鄉鎮社區	隨時	依據社區大學開課簡章	社區大學簡章	3/6已經開課，下學期預計於8月底或9月初開課。	無	社會教育科 簡森村552-2439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預計於6.7月及12.1月各辦理一場次		
		虎尾溪社區大學	協助辦理各式人才培力、課程諮詢	協助開課	虎尾鎮、土庫鎮、元長鄉、東勢鄉、褒忠鄉5鄉鎮社區	隨時	依據社區大學開課簡章	社區大學簡章	2/27已經開課，下學期預計於8月底或9月初開課。	無	社會教育科 簡森村552-2439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預計於6.7月及12.1月各辦理一場次		
		平原社區大學	協助辦理各式人才培力、課程諮詢	協助開課	西螺鎮、二崙鄉、崙背鄉、麥寮鄉、台西鄉5鄉鎮社區	隨時	依據社區大學開課簡章	社區大學簡章	3/6已經開課，下學期預計於8月底或9月初開課。	無	社會教育科 簡森村552-2439	財團法人雲林縣螺陽文教基金會	預計於6.7月及12.1月各辦理一場次		
		海線社區大學	協助辦理各式人才培力、課程諮詢	協助開課	北港鎮、四湖鄉、口湖鄉、水林鄉4鄉鎮社區	隨時	依據社區大學開課簡章	社區大學簡章	3/6已經開課，下學期預計於8月底或9月初開課。	無	社會教育科 簡森村552-2439	社團法人雲林縣社會教育發展促進會	預計於6.7月及12.1月各辦理一場次		
		補助政府立案之民間團體辦理童軍及社會教育活動、社區終身學習活動與人文教育落實等相關業務	辦理童軍及社會教育活動、社區終身學習活動與人文教育落實等相關業務	2萬元	政府立案之民間團體	隨時	1.政府立案之民間團體。 2.辦理童軍及社會教育活動、社區終身學習活動與人文教育落實等相關業務	無	1.政府立案之民間團體。 2.辦理童軍及社會教育活動、社區終身學習活動與人文教育落實等相關業務	政大藝文學會(硬筆字推廣)	社會教育科 康恩昕552-2433	無	依申請單位期程辦理。		
		國民中小學結合社區永續發展計畫	為提升學生學習能力，深化學校與社區合作，活絡社區經營及學校特色課程之永續發展。	50萬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每年7月中報署	依國教署推薦名單(口湖國中、樟湖國中小)	無	依國教署推薦名單(口湖國中、樟湖國中小)	無	依國教署推薦名單(口湖國中、樟湖國中小)，目前辦理111學年度計畫，112年度併入其他計畫(活化課程)。	無	社會教育科 王怡甯552-2438	無	無
		偏鄉數位應用精進計畫數位機會中心	人事費、業務費、資訊軟體設備暨維修費、鐘點費、差旅費、宣傳成果推廣費、分班行動DOC場地費、行政管理、設備及投資費...等。	基礎應用型:48萬 數位創新型:90萬	1.縣市政府 2.教育部	112年申請於8月22-9月13日公布申請，12月底公布核定。(依教育部公布時間為主)	(1)位於3、4分群鄉鎮市區之學校、鄉鎮市公所(圖書館)或民間團體等有意新設置DOC之單位。 (2)設置點以經立案之公共開放空間為主，例如：社區活動中心、學校、公共圖書館等資訊服務上網據點。(所需電腦設備與網路環境以與原單位共同使用為原則。) (3)8月份公告申請(112年未辦理新設點申請)，10月中計畫申請。 (4)10月-11月期間，由教育部、縣市政府、輔導團隊及學者專家組成訪視小組實地審查。	官網或洽承辦人員提供	已核定本府8個中心持續辦理	洽聯絡窗口	縣網中心 謝紀婷534-8221*0215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5月縣內期初會議、8月教育部訪視、11月縣內期末成果展		